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4-037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4-036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希堂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要求,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范围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股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A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37.73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涡旋压缩机产线数智化升级项目	12,885.16	12,885.16
2	涡旋压缩机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2,752.58	2,752.58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9,637.73	19,637.73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议决议。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4-035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要求,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范围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股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A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37.73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涡旋压缩机产线数智化升级项目	12,885.16	12,885.16
2	涡旋压缩机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2,752.58	2,752.58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9,637.73	19,637.73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记录。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天津东丽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与债权人建行天津东丽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2、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审批通过的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基础上,再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20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383,376.50万元,公司对天津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

成立日期:2004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1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朱乾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天津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843.82	79,501.97
利润总额	2,264.63	8,556.13
净利润	2,194.91	7,696.12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64.83	106,930.54
负债总额	36,516.70	52,477.32
净资产	56,648.13	54,453.22
资产负债率	39.20%	49.08%

4、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天津东南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天津东南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6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7,837.48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42%,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09,17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09,17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17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5700万股,并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914.27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70.319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3.951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年12月27日)起36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09,17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本合伙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双元科技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二)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双元科技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双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09,17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0%,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年12月27日)起36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435	1.91%	1,130,435	0
2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9,568	0.74%	439,568	0
3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439,174	0.74%	439,174	0
合计		2,009,177	3.40%	2,009,177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009,177	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年12月27日)起36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
合计		2,009,17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部永生”)55%股权,经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披露,四川永生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生通”)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

2、2024年12月18日,江南化工完成与受让方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并将股权转让合同提交至重庆联交所。

3、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概述

本次交易经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江南化工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南部永生55%的股权,挂牌价格系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620号)的评估值为基准,南部永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813.94万元。

2、本次交易于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2月11日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公示。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重庆联交所发来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四川永生通。

3、2024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和四川永生通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签署。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永生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1MADQ9EGL5X

成立时间:2024年7月5日

注册资本:6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友生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滨江街道涌泉村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友生	70%
2	王通	30%
合计		100%

四川永生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四川永生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涉及的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是指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是指四川永生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即乙方。

第一条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6,500万元】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成交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第四条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不涉及。

第五条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已知悉标的企业现有全部债权、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自身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企业自身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采取一次付清的方式:

一次付清的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小写)11,550万元】(除去保证金后的剩余金额)及应缴纳给重庆联交所的交易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重庆联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中。乙方同意,重庆联交所在收齐双方交易服务费及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的50%(即人民币8,250万元)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无需双方再另行出具函件。乙方同意,重庆联交所在本次股权转让权属变更手续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8,250万元)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无需双方再另行出具函件。

第七条产权交割事项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经全部支付转让价款的前提下(否则产权交割时限顺延)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产权交割是指甲方或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载有乙方名称和持股比例的股东名册交付乙方,如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甲方通知在约定时限内出具股东名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乙双方将共同促使其向乙方提供股东名册。

第八条权证的变更

1、经